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02号

关于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选工程 (90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汨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选工程(90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选工程(90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汨鑫矿业有限公司拟在汨罗市神鼎山镇新开村建设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选工程(90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排土场、洗车平台、矿区道路、管理用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7230.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4万元)。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7分13.07271秒、北纬28度37分5.61185秒，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3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约86105平方米，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坐标圈

定（见采矿许可证副本），开采深度为+200米至+110米。主要开采工艺为剥离、穿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设计可采储量约为874.4万吨，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原矿石90万吨，矿区生产服务年限9.7年。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选工程（90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湖南省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作业（本次评价不包含采矿区范围外的生产配套建设区等工程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开采方式和开采工艺，严禁越界开采和超规模开采，落实好《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2、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结合气象条件适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安排、易产尘物料围挡覆盖、优化运输线路、定时洒水抑尘、使用商品混凝土、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施工废水经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夜间不作业，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边施工边保护，减少施工面裸露的时间，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3、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结合开采进程合理设置并规范建设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等。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全面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排土场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采取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4、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开采过程需结合气象条件优化生产作业时间安排、湿法降尘、围挡覆盖抑尘，运输装卸过程需实时洒水清扫道路、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并限速限载行驶、运输物料覆盖防遗撒、物料先喷雾增湿再装卸，排土场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挡土墙、顶部设置喷雾和防尘网覆盖设施降尘抑尘；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矿区周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运营期夜间不作业，通过优化开采区平面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减震隔音降噪，合理安排爆破（确定爆破时间段并公告附近居民）、破碎、装卸、运输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声



环境影响。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6、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润滑油及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剥离表土和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排土场，用于矿区复绿。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分及时清运处置。

7、全面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加强施工组织管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坚持“采前预防、采中治理、采后恢复”原则。严格执行《湖南省汨罗市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一步细化并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计划，确保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8、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

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神鼎山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